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 ⑦

以案说法

· 婚 姻 法 ·

人 民 出 版 社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七

以案说法

婚姻法

郭建梅 徐志远 周万玲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颀

插图：刘仁庆

以案说法

婚姻法

YI AN SHUO FA

HUNYINFA

郭建梅 徐志远 周万玲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52,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3,000

书号 6001·128 定价 0.40元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師、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1. 只因不懂婚姻法 “夫妻”多年才结婚	1
——谈婚姻法的概念及任务	
2. 单方强求难成婚 父母逼迫也枉然	3
——谈婚姻自由原则	
3. 弃妻婚外搞姘居 连同姘妇受处罚	4
——谈一夫一妻制原则	
4. 妻子权利遭干涉 丈夫无知受批评	5
——谈男女平等原则	
5. 叔伯蛮横不懂法 侵犯侄女继承权	7
——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	
6. 狠心父亲溺女婴 罪有应得被判刑	8
——谈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原则	
7. 养子无情太可恶 可怜老人遭大难	9
——谈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8. 计划生育妻带头 丈夫干涉不应该	11
——谈计划生育原则	
9. 父母包办无活路 法律相助又逢生	13
——谈禁止包办婚姻的行为	
10. 女儿不能当商品 强迫婚姻一场空	14
——谈禁止买卖婚姻的行为	

11. 寡妇改嫁何罪有 他人阻挠法不容	15
——谈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2. 要彩礼逼死人 办喜事酿悲剧	17
——谈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3. 喜新厌旧逞私欲 背妻再娶犯重婚	18
——谈禁止重婚	
14. 恶继母冷酷无情 小姑娘受尽折磨	20
——谈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15. 父母不负抚养责 尼姑庵前弃婴儿	21
——谈禁止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二、结 婚	 23
16. 未达婚龄 不准结婚	24
——谈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17. 姨表结婚生呆子 违法婚姻难维持	25
——谈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18. 麻风病经治未愈 多年案判决离婚	26
——谈禁止结婚的疾病	
19. 出具证明本属违心 冒名登记自酿苦酒	27
——谈结婚必须登记	
20. 结婚登记须合程序 律师指路喜结良缘	29
——谈结婚登记的程序	
21. 未达婚龄登记结婚 宣布无效收回证书	31
——谈婚姻登记机关宣布无效的婚姻	
22. 结婚男到女家 “女婿胜似儿子”	32
——谈结婚男女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三、家庭关系	34
23. 丈夫死后遗产 妻子有权继承	34
——谈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24. 儿子称姓引起风波 法律谘询妥善平息	35
——谈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25. 干涉妻子人身自由 判决离婚自作自受	37
——谈夫妻双方都有平等的人身自由权	
26. 夫妻共同财产 有权平等处理	38
——谈夫妻财产关系	
27. 痴妻子不幸致残 恶丈夫忘恩负义	39
——谈夫妻间的扶养	
28. 父母离婚亲子关系不变 抚养教育仍是 共同责任	41
——谈父母应尽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	
29. 赡养老人是子女义务 独生儿子竟不尽责任	42
——谈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30. 未成年儿子致人伤残 监护人父母承担责任	43
——谈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父母承担民事责任	
31. 不合法定条件 收养不能成立	45
——谈收养关系	
32. 为育婴姑娘甘做继母 遂成立法定母子关系	46
——谈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关系	
33. 祖父拒绝承担义务 法院判决抚养孙子	48
——谈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关系	
34. 同胞兄弟手足情 供养上学情意深	49
——谈兄弟姐妹间的关系	

四、离 婚	51
35. 私下协议离婚 法律不予承认	51
——谈离婚必须办理法律手续	
36. 人民法院调解 江某知错撤诉	52
——谈法院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必须程序	
37. 夫妻感情尚未破裂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54
——谈感情破裂是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38. 分清是非 同意离婚	55
——谈正确对待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纠纷	
39. 妻生女孩有何罪 丈夫封建受批评	57
——谈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	
40. 为促丈夫改造 妻子撤回诉讼	59
——谈一方被判刑, 另一方起诉, 能否离婚?	
41. 靳司务长愿离婚 感情破裂应批准	60
——谈现役军人配偶提出离婚的特别程序	
42. 主任讲法解忧虑 丈夫离婚未受理	62
——谈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一年内男方 提出离婚的特别程序	
43. 离婚夫妻重温旧情 破镜重圆仍须登记	64
——谈复婚应登记	
44. 父母不和分道扬镳 抚养子女义务不变	65
——谈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父母子女关系	
45. 实际情况有变化 依法变更抚养费	67
——谈子女抚养费、教育费负担的规定	
46.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 财产分割达成协议	68
——谈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47. 弃妻两年不交钱 家中债务应偿还.....	70
——谈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48. 法院判决解困难 弱妇要求终实现.....	72
——谈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五、附 则	74
49. 虐待妻子激公愤 受到处分才自新.....	74
——谈违反婚姻法的行政处分	
50. 女儿岂能当商品 包办买卖法不容.....	76
——谈违反婚姻法的法律制裁	
51. 强制给付抚养费 孩子生活要保障.....	78
——谈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52. 蒙古族青年二十岁 准予其结婚有依据	79
——谈对少数民族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	

一、总 则

1. 只因不懂婚姻法“夫妻”多年才结婚

——谈婚姻法的概念及任务

最近，陕北子长县农村发生了一件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某村农民张老二、李贵莲夫妇共同生活了八年，孩子已经六岁，才到乡政府正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来，该县在普查人口时发现张、李二人的婚姻是非法的。

八年前，经双方父母撮合，张、李二人打算结为夫妇。迎娶的前一天，二人要去公社领取结婚证，但当时大雪封路，无法出山。李父对张说：“只要俺愿意，你爹愿意，明儿把贵莲接过去不就成了，要那张纸有啥用？”次日，张老二将贵莲迎娶过门，从此便开始了夫妻生活。前不久，县人口普查发现他们属非法婚姻后，乡干部让张、李二人补办结婚手续，二人大惑不解：“俺的娃都六岁了，怎么俺还是非法？！”乡干部耐心解释，二人才恍然大悟，急忙跑到乡政府补办了结婚手续。

张、李夫妇之所以演出这场闹剧，就在于他们不懂婚姻法。所谓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因此，也可以说，婚姻法是规定人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行为准则

的法律规范。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引导、支持或限制的作用，也就是说，它规定了人们在结婚、离婚、家庭关系等方面的行为标准。比如，婚姻法规定了男女结婚年龄必须达到男二十二岁、女二十岁的法定条件，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履行法律登记程序；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夫妻双方有婚姻法中所规定的种种权利等等。凡符合上述婚姻法规定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受法律保护；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为法律所禁止。

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全面调整，其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巩固和完善我国婚姻家庭制度；
2. 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各项合法权益；
3. 发挥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我国地广人多，家家户户的婚姻家庭关系极其复杂，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规范，以便对每一户家庭，每一对婚姻，每一个公民进行法律调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上例中的张老二、李贵莲夫妇不按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了八年，他们的行为是违法的，因而其婚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有关部门考虑到他们确不懂法、且婚姻已成事实及尚无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在给以严肃的批评之后，准其补办了结婚登记。

2. 单方强求难成婚 父母逼迫也枉然

——谈婚姻自由原则

合肥市某局二十四岁的打字员刘萍，两年来一直被同单位的男青年小赵如痴如狂地追求着。但姑娘的态度很坚决，永远不想与赵谈恋爱。尽管如此，赵仍使出惊人的“毅力”和罕见的“磨劲”，不论白天、晚上、班前、班后，都追逐着与姑娘搭讪。可姑娘还是不理。无奈，赵便找到姑娘的父母，倾诉了他对姑娘的爱，并炫耀了自己父亲是某厅副厅长的家庭条件。姑娘父母见赵对女儿如此痴情且家庭地位显赫，认为女儿找这样的婆家一定少不了钱花，便动了心。于是对女儿先行百般劝解，后又恶语威逼，最后大动干戈，迫使女儿屈服。姑娘无奈，求助单位，但在单位出面做了工作后，赵和姑娘的父母仍不罢休。姑娘的父母认为对自己女儿的婚姻有权干涉；而赵也认为追求姑娘是他的自由。于是他们便一道对姑娘进行威逼利诱并限制姑娘同其他人交往，面对如此荒唐和粗暴的行为，姑娘又求助于妇联。妇联配合赵的单位对赵和姑娘父母详细讲解了婚姻法，指出了他们的行为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赵和姑娘父母这才幡然悔悟。

我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所谓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来选择配偶，同时，也可以根据法

律，决定与配偶离异。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受法律的严格保护。其他人无论是干涉公民的结婚自由还是离婚自由，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者，则构成犯罪。

本案中的赵和姑娘父母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就赵来讲，他有追求的权利，但姑娘也有拒绝的权利，如果姑娘不从，而赵以有追求的自由为由，纠缠不休，为所欲为，便意味着把自己的自由建立在别人不自由的基础之上，干涉了别人的自由，超出了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自由”的限度，就成为侵犯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了。就姑娘的父母来讲，为女儿选择称心如意的女婿是正当的，但如果女儿不从，就粗暴干涉，便是对女儿婚姻自由权利的侵犯，也是违法行为。类似赵某和姑娘父母这种违反婚姻法的表现，目前决不是个别的，人们应当引以为戒。我们要认真学习婚姻法，坚决按婚姻法办事，不要再做类似这种侵犯他人婚姻自由的事情了。

3. 弃妻婚外搞姘居 连同姘妇受处罚

——谈一夫一妻制原则

李明，男，三十二岁，原是上海某厂工人，七四年与同厂一女工恋爱结婚，生育一子。七六年，经工厂推荐，李上了华东工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上海某公司当技术员，从此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开始嫌弃妻子。后李与本公司话务员陆佳相识，李见陆年轻漂亮，便决定抛弃妻子，与陆结合。他一面与妻子闹离婚，一面又与陆打得火热，并与其多次发生两性关系，甚至借出差之机与陆非法姘居，有时还公然带陆居住在亲朋

好友家中。组织上发觉后，对李、陆二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但他们不接受，继续长期秘密姘居。后被告发。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根据李、陆的非法行为，给予李劳动教养二年、陆劳动教养一年的处分。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李、陆二人的处罚是符合法律的。我国婚姻法第二条、第三条分别对实行一夫一妻制原则和禁止重婚作了规定。这里所说的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包含三个内容：1. 任何人，不论地位、经济条件如何，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2. 已婚的，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3. 其他一切公开的与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如姘居、通奸等都是非法的。可见，根据一夫一妻制原则的精神，法律上禁止婚姻关系以外的一切公开的、秘密的两性关系；也就是说，无论属于上述哪种非法的两性关系，都直接地危害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破坏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因而，是违法的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妻子权利遭干涉 丈夫无知受批评

——谈男女平等原则

青岛一工厂的工人陈某，曾和他妻子李某闹离婚。离婚的理由很古怪，是因为妻子当上了区人大代表。

陈、李自由恋爱，感情一直不错。结婚四年来，小两口把生活安排得有条有理，日子过得挺红火。一九八五年十月，李因工作成绩突出，被选为区人大代表。从此，李的社会活动便

多了起来,常因出差、开会不能按时回家。对此陈大为不满,常找茬阻挠妻子的外出,并恶言恶语喝斥说:“你要当人大代表,就不要做我的老婆。那些事都是男人们干的,你看你现在还象个女人吗?”妻子好言相劝,讲明道理,陈却置之不理,仍旧蛮横辱骂,甚至大打出手。两人越闹越僵,最后,陈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在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驳回了陈的诉讼请求。并对陈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这里所说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以经济、政治上的平等为基础的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平等的内容非常广泛,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1. 在结婚、离婚的问题上,男女的权利是完全平等的,即男女双方同样享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2. 在夫妻关系上,男女双方地位平等,人格独立。即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工作、劳动、学习和社会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对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所有权等;3. 在家庭关系中,夫妻之间、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等一切男性成员和一切女性成员之间的各种权利都是平等的。同时,义务也是平等的。无论侵犯了上述哪种权利,都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破坏,都是非法的。

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体现了国家对妇女的关心和保护。在现实生活中,夫权思想以及歧视、虐待妇女等男女不平等的事件时有发生,象本案中的陈某,阻挠妻子参加社会活动,甚至以此要求离婚。他的这种行为,侵犯了妻子在政治上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使妻子在家庭生活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违反了婚姻法男女平等的原则,是一种违法行为。因此,法院驳

回他的诉讼请求，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是正确的。

5. 叔伯蛮横不懂法 侵犯侄女继承权

——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

河北某县一姓吴的农民，一九八〇年元月结婚，婚后一直居住婆家，一九八四年九月，吴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双双身亡，家中留下瓦房五间。吴有一兄一弟，均在外地工作，并已各自成立家庭。为了不使娘家五间瓦房空闲，吴便与丈夫协商，带领孩子迁居娘家。娘家吴姓叔伯两人听说此事后立即赶来对吴说：“嫁出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你没有权利居住这五间瓦房。你兄弟不在，这瓦房应由我们来住。”吴夫妇与叔伯们讲理，哪料叔伯两人一齐上手，将吴的东西从屋内扔出，蛮横地对吴夫妇拳打脚踢，把吴一家人撵出了家门，由他们占据了此房。吴在律师的帮助下，起诉到法院，请求保护她的合法权益。法院经调查了解，判决五间瓦房全部归吴所有（吴的兄、弟已放弃继承权），由吴夫妇居住。限令吴的叔伯立即搬出，并对他们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法院这样处理是完全正确的。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法律的有关精神，妇女的合法权益范围很广，概括地说，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家庭的、人身的等许多方面。婚姻法在规定男女平等原则的同时，还从实际出发，对妇女的一些权利规定了特殊的保护。比如在离婚问题上，法律禁止男方在妇女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一年内提出离婚；离婚时，双

方如果就财产问题发生争议，应照顾女方及子女的利益；在财产继承上，法律规定要保护妇女的合法继承权等等。这就说明，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严格保护，凡是漠视妇女利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非法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还要受到刑事制裁。

本案中吴的叔伯，为了个人利益，侵犯侄女的合法继承权，违犯了法律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6. 狠心父亲溺女婴 罪有应得被判刑

——谈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原则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清晨，湖南某县的一个村边的池塘里，漂浮着一具女婴的尸体，人们打捞出来，经公安机关的侦查，最后确认：此女婴系农民田发顺家的四女儿。

田发顺与妻子结婚六年，为了想要个“传宗接代”的儿子，不顾村干部的屡次阻止和处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连续生下三胎，但却都是女孩。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田发顺的妻子又分娩了，生下的仍是个女孩。田发顺知道超生还要受处分，但他还想再生一胎，便不顾妻子的哭叫，将刚刚生下的女婴，按在水盆中溺死，半夜，又将女婴悄悄扔在村边的池塘里。县法院审理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田发顺有期徒刑。

田发顺之所以受到法律的处罚，是因为他严重地侵犯了儿童的合法权益。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同时其他条文还对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作了各项具体的